

# 112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年6月12日

##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楊文榮

委員：曾淑萍、方志源、葉寶專(請假)、林堯順、林銘珠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 (一)本季視察重點

本次視察重點為自主監外作業流程及防逃機制、因應疫情解封，監方相關因應措施及楊姓收容人投訴案回復討論。

###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據聞其他矯正機關有脫逃個案，請監方說明自主監外作業流程及控管預防因應機制。

(1)曾委員：收容人於廠區作業時，是否可對外聯繫及如何管理？上班時監方是否有人陪同戒護？光電自主監外作業是否有預計何時可出工？從科長的說明可知光電遴選資格非單一要件可決定，而是從多方表現去評估收容人是否適合出工？光電出工地點因廠商接案地各異，無法比之漢光農業在同一廠區及同一生產線，較難管理，是否可採行類似累進處遇方式採階段式管理，如漢光農業較好管理，可先出工漢光，並予觀察考核，如表現良好，再出工至較難管理之光電產業。

監方回應：

- ①收容人出工前有簽立切結書，於到達廠區後僅能從事廠商所指定之工作，如親友欲辦理接見或寄物只能來監辦理，接見是請出工人寄信回家告知可於其休假日或例假日辦理。另於廠區作業時，除了廠商幹部外，是不可與外界人士接觸的，每日有200元零用金，如要購買飲料或零食是由廠方人員協助。
- ②因自主監外作業的精神為收容人自主外出作業，本監目前出工人是由廠商派車接送，避免出工人利用上、下班時段從事其他禁止之行為，此外並無戒護人員前往協助戒護。
- ③目前仍有持續開設光電班技訓課程，希可從結訓學員中遴選可出工之收容人，待有合適學員將進行遴選審查作業。
- ④就光電自主監外作業而言，會以參訓光電班之收容人為優先，該產業之運作及維修須具備一定程度的光電知識。

⑤本監於自主監外作業政策剛推展時，即採行階段式方式考評，從人才庫中將符合自主監外作業之收容人先遴調至小單位(外清、內農)考核，表現良好者，始安排出工。

(2)方委員：目前協力廠商為何？為方便管理作業收容人，其出工條件限制必會增加，是否會減少協力廠商意願？方便管理與廠商雇用意願實為兩難，為增加出工機會，監方是否有其他可行措施？

監方回應：

①目前協力廠商為漢光農業。

②如委員所提，如就出工條件及工作類別加以限制，確實會限縮協力廠商之雇用意願。

③於疫情暴發前，本監自主監外作業之推展均有符合矯正署規定之目標出工人數，解封前夕，鑑於其他矯正機關有脫逃案件發生，引起社會大眾關注，故目前趨於保守且嚴格辦理出工遴選，如收容人在監穩定性，各類表現及家庭支持度等各面向審查，持續推展自主監外作業政策，並多加洽詢各類別協力廠商，增加收容人出工之機會。

(3)林銘珠委員：經科長說明，可知雲林縣為農業大縣，與出工漢光農業之收容人有4位，其合作模式很順暢，是否可增加不同類型的廠商或藉由上開成功經驗再擴大自主監外作業規模？

監方回應：

①雖現行僅出工4名，但本監與漢光簽約人數為10名，上述有報告現行出工遴選較為嚴格，將持續辦理，俾增加出工人數，目前將新增1名，於5月中旬出工。

②另於疫情暴發前有與縣政府簽定合作意向書決解農業缺工的問題，俟漢光農業模式穩定後，將力求其他類型廠商合作。

2. 因應疫情解封，監方相關因應措施。

(1)方委員：科長說明中，關於感染管制計畫是否已訂定？

監方回應：本監感染管制計畫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3條及「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規定訂定，現只是回復疫情前之感染管制計畫辦理，矯正機關每4年要辦理評鑑。

(2)楊召委：評鑑是由何人辦理？

監方回應：是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衛生局人員前來訪查，依相關評鑑規定及項目，查核本監相關感染管制措施是否符合規定。

3. 楊姓收容人投訴案回復討論：就第1季訪談楊員之投訴意見，經由小組彙整監方彙整之資料，就其四大訴求即未依規定提供熱水、瞻視孔用鐵片遮蓋，違反人道主義、據聞隔離舍主管有不當體罰身心障礙者及放寬自主監外作業資格等討論回復相關事宜，請委員表示意見，並於監方回應後，擇期以書面回復。

(1) 楊召委：請監方說明未依規定提供熱水案補充說明、是否有請教誨師或心社人員加以輔導？投訴案回復是否須委員親自向楊員說明或請委員書面送達？

監方回應：

① 未依規定提供熱水部分之補充說明，本監均依矯正署函示時段提供熱水，另對於少年、女性收容人、65歲以上高齡收容人及收容於病舍之病人於每一開封日均有提供熱水，另如有特殊需求打報告者，經評估許可亦會提供熱水。該案係楊員自行打報告說明其有精神不穩定之情況，不適宜在工場作業，申請至仁舍舍房作業時發生，大約在11月上旬，此間非上開函示之熱水供應時段及非病舍病人，又當日氣溫達28度多，無提供熱水之必要。該案楊員亦多次陳情本監、矯正署、法務部及監察院等相關單位，並經各投訴單位以書面回復，甚至提告地檢署稱本監職員瀆職，所訴地檢署認無具體犯罪事證簽結。

② 本監教化科就該案均有請教誨師及心社人員定期教誨及輔導，且於楊員自醫院返回後，因其在病舍療養，均有依上開函示規定，提供熱水，且本監亦針對楊員之其他需求給予協助。

③ 可用書面方式回復或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亦可交由機關處理。

(2) 方委員：楊員申請至仁舍作業是否有確實經醫師診斷為精神疾病？

監方回應：經查楊員在他監之醫療紀錄，確有看診精神科，唯本次至仁舍作業係自行打報告說明其精神狀況不穩定，不適合工場作業，本監評估後，准予至仁舍舍房作業。

(3) 楊召委：就隔離舍瞻視孔用鐵片或牛皮紙遮蓋，違反人道主義，有精神虐囚嫌疑，請監方說明。

監方回應：各位委員均有至本監戒護區參觀，楊員所提之瞻視孔應係指舍房之對話窗口與送物入口，採活動式設計，可開啟或關閉，此為本監基於管理與送物需要所設置之小型窗口，且舍房內前、後均有設置窗戶與氣窗，並無將舍房內完全遮蓋，尚未影響通風與採光，楊員所稱精神上虐囚應有誤解。

(4)方委員：瞻視孔是否有收容人反映需隨時打開？

監方回應：沒有收容人反映過，瞻視孔僅於送藥或管理人員與收容人對話時開啟。

(5)楊召委：就隔離舍有不當體罰身心障礙者之情事，請監方說明。

監方回應：經查，楊員並未提供人名、日期等具體事證，且該員未曾監禁於隔離舍，僅有打報告自述身心狀況不穩定，申請舍房作業，該陳情事項應為傳聞轉述，不足採信。

(6)楊召委：就放寬監外作業資格一案，於視察重點第一點討論時，監方已有清楚說明遴選等相關條件，合於依法行政原則，請問各位委員是否有其他意見？

(7)林堯順委員回應，於監方回應時可知是疫情關係，停止出工，於書面回復時，也可向收容人解釋是因疫情無法出工，避免引發收容人群聚感染。

###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1. 據聞其他矯正機關有脫逃個案，請監方說明自主監外作業流程及控管預防因應機制	為了解自主監外作業之相關流程及防逃機制，請監方提供相關資料供本小組檢視是否有仍須加強之措施，避免監外作業收容人趁機脫逃。	雲林監獄自主監外作業業務推展皆符合矯正署規定，對收容人採行嚴謹階段式考評，在監表現良好且家庭支持度高者，始可安排出工。要求協力廠商能安排專車接送減少收容人與外界不當接觸，降低往返交通上的安全風險。且派有專人於收容人上工職場的關懷協助。未來將再增加光電班的監外作業。

2. 因應疫情解封，監方相關因應措施	為了解疫情解封後，監方如何因應，請監方提供防疫管控之整備與因應解編後辦理事項及規劃等相關資料供本小組知悉。	雲林監獄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3條及「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規定準則，有訂定相關感染管制計畫且執行良好。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及雲林縣衛生局有派員做年度評鑑督導訪查，雲監獲得優良評核。
3. 楊姓投訴案回復討論	就第1季訪談楊姓收容人之投訴意見，經由小組彙整監方之資料後，討論回復相關事宜。	楊員投訴之議題，經詢雲林監獄在該申訴案處理過程回覆，監所皆有依據相關監所作業流程及準則執行無異常。經小組討論後以小組成員具名回函給楊員。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1	4	-	-	本季無管考建議。
112	1	-	-	本季無管考建議。
112	2	-	-	本季無管考建議。

#### 五、附件會議紀錄1份